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之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之生态治理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漳高审立【2021】1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之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漳州市高新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98457.2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78684.03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2.3.1 上坂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本工程拟对九龙江流域（高新段）水仙花大桥到上坂断面段约8km的区域内进行生态清淤，清淤规模约为120万立方米，并对淤泥进行固化，清淤方式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清淤，并对淤泥进行固化；

（2）在九龙江流域（高新段）干流修复区内进行原位复氧措施。

此子项目为水利、生态类项目。

2.3.2 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

（1）靖圆片区（“一药一智”产业园）：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42公里（DN300-DN1350）；扩建靖圆片区1#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规模10000m<sup>3</sup>/d；新建靖圆片区2#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规模35000m<sup>3</sup>/d；

（2）圆山新城片区（南湖双创产业园、站前总部经济产业园）：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50公里（DN300-DN1350）；新建圆山大道1#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规模3500m<sup>3</sup>/d；新建圆山大道2#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规模45000m<sup>3</sup>/d；新建小梅溪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规模12000m<sup>3</sup>/d。

此子项目为市政类项目。

2.3.3 高新区耕地安全利用与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1）对九龙江流域（高新段）上坂断面以上汇水范围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补充调查，进一步进行类别划分，对约5000亩耕地实施风险管控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地下水安全与水环境安全；

（2）完善农田基础建设，包括田块平整，灌排渠道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此子项目为农业、生态类项目。

2.3.4 九龙江流域（高新段）南岸河岸生态带修复提升工程

生态带修复提升总长33.83公里，通过生态缓冲带建设（农田型、滩地型、林地型、群落恢复系统、湿地），拦截沿江面源污染，削减入江污染负荷，保障清水入江，提升水质保障率和生物多样性，同时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及发展需要，打造生态带重点节点。

此子项目为市政类项目。

2.3.5 高新区小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内河小流域生态治理：结合生态流量保障项目建设，拟对区内12条主要河道及其支流（古湖高排渠、洽溪支渠、大溪高排渠、小溪低排渠、长福支流、下楼连通渠、下洋连通渠、下陈总港、下陈右港、下陈左港、湖山排洪渠、下魏主渠、田边支渠、廊前支渠、大梅溪高排渠、大梅溪低排渠、后边坑支流）进行生态治理，总长度54km，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修复水生态、构建水景观等。

滞洪区生态修复：结合生态流量保障项目建设，对2个生态湖（古湖生态湖（S=400亩）和梅溪生态湖（S=300亩））、2个滞洪区（水仙花滞洪区（S=370亩）和七星湖滞洪区（S=1030亩））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和局部滨水休闲空间整理等。

此子项目为水利类项目。

2.3.6 九龙江流域（高新段）南部片区小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工程

对九龙江流域（高新段）南部片区13条主要小流域进行生态补水，设计引水规模为118万t/d，分靖圆片区、圆山新城片区2个系统，可覆盖内河水系约110km；

靖圆片区：靖圆泵站取水规模38万m<sup>3</sup>/d。建设内容主要由取水泵站、补水渠道（主线）、补水管道（支线）组成。取水泵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2孔）、箱涵（2孔）和泵站（装机总容量4000kW）；补水渠道（主线）先沿圆山西侧自北向南走向到南环城路，该段长7km，采用D2200钢管，再自东南向西北走向到金城路，该段长7km，采用渠道型式，渠宽5.0m。补水管道（支线）总长6.5km，规格为D800，其中5.3km需进行加压（二次加压提水泵站3座，合计装机总容量850kW）；

圆山新城片区：圆山泵站取水规模80万m<sup>3</sup>/d。建设内容主要由取水泵站、补水渠道（主线）、补水管道（支线）组成。取水泵站主要构筑物包括进水闸（2孔）、箱涵（2孔）和泵站（装机总容量4000kW）；补水主线沿着大梅溪高排渠到梅溪生态湖，该段长6km，采用D3000管道。补水管道（支线）总长18.0km，规格D800×1500，补水支线需进行加压（二次加压提水泵站3座，合计装机总容量1550kW）。

此子项目为水利类项目。

具体工程建设规模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完工及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总承包，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如下：

（1）勘察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类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和市政工程类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及相关审查（如有）配合工作，以及中标人所需补充的零星测绘工作、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2）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及相关审查（如有）配合工作等设计服务，有效指导施工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

（3）施工范围：施工准备、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档案存档等。

（4）采购范围：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5）其它：施工图预算编制。

2.5. 工期：项目总工期暂定4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工期计算含中标人开展中标范围内工作所有时间。具体各子项目对应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双方另行协商实施进度计划后确定。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等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能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

2.6.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初设审查应达到行业主管审查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如有)。

2.6.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水利、市政、农业、生态等其它相关质量规定。不同的专业类型，分别执行相应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2.6.4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相关设备、材料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1）、（2）、（3）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勘察资质要求：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的在岗职工。

3.3.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正式在岗职工。

3.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勘察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5 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3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4日 18:00:00至2022年12月6日 18:0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7日 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x.com/Front>）、九龙江集团官网（<http://www.zjljlt.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2号楼22层，邮编：363000

电话：0596-6631882

联系人：沈志松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邮编：350000

电话：0591-87538104

联系人：陈思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g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  
地址：漳州高新区圆山大道管廊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96-662608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